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片区建设项目亮化 EPC 工程

项目编号:BB2025WHGCZ0071

招标人: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月17日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使用说明

一、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蚌埠市政府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电子招标项目。

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编制承担主体责任，招标文件内容应依法确定。

招标文件中黄色底纹、斜体部分、以空格标示的或不完整的内容系由招标人填写可编辑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辑、填写，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编辑完成应将斜体变更为正体，填写说明在填写内容后应删除。

投标人应重点关注黑体字部分涉及投标资格的内容，防范出现红色字部分的违法违规事项。

三、招标文件，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其余部分不得修改、编辑。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评标办法，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四章“合同条款”应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合同范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相关条款必须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一致。

六、第六章“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提供有关资料。

七、本招标文件为2021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蚌埠市公共资源局反映。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36
第四章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	44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44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4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81
第四部分分合同.....	11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
第六章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155
第七章附表.....	156
第八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157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BB2025WHGCZ0071

二、项目名称：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片区建设项目亮化 EPC 工程

三、项目实施地点：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八、项目内容、项目规模、投资概算、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1. 项目内容：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建设项目亮化等工程，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内容。

2. 项目规模：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建设项目亮化等工程，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内容。

3. 项目性质：工程类

4. 实施时间：2025 年 2 月

5. 立项批准部门文号：五发改投【2023】121 号

6. 投资概算：530 万元

7. 施工工程费控制价：500 万元

九、计划工期：12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30 日历天；施工：90 日历天）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要求

（1）资质：

设计资质要求：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同时具有以下①和②两种资质：

①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②铁道行业甲级；

施工资质要求：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

1) 设计：无要求。

2) 施工：无要求。

2. 相关人员要求

(1) 项目经理（即施工经理）资格、业绩：合同履行期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资质、业绩：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照明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业绩无要求。

(3) 施工经理资格、业绩：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注册在投标人所在的单位；2019年1月1日以来，具有单项合同额25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或照明工程项目施工业绩，须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②2019年1月1日以来经行业主管部门备案的竣工验收报告（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盖章，下同）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证明。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时间、规模、造价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时，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证明中载明的信息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项目经理业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发生变更的，该业绩属于变更后

的项目经理。)③上述①、②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时间、项目类型、金额、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若不能体现可补充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设计经理资格、业绩：具有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照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业绩无要求。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另行组建联合体或单独参与本项目投标。

②联合体中投标单位的总数量不超过 2 家，其中设计单位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不超过 1 家，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为设计单位。

③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应满足设计资质要求，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应满足施工资质要求。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则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若投标单位为联合体，招标文件中对施工方要求的业绩、人员等以牵头单位提供的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4. 电子证照

(1)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证 B 证，可同时选择以下方式提交：①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基本信息、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接口获取政务数据；②使用传统影印件上传。

(2) 获取的电子证照信息与从省市场主体库获取的信息、投标人上传的传统影印件效力相同，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调用，并做好相关数据核验工作。如遇获取电子证照数据与实际不一致的，以上传的传统影印

件为准。

十一、项目范围

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建设项目亮化等工程，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内容。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以下媒体发布：

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五河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uhe.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一）（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浚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 楼）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费用

1. 招标文件、图纸及清单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1）下载时间：2025 年 1 月 17 日以后

（2）下载地址：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

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人民币 0 元。（网上免费下载）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办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

十九、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方式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

2.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二十、备注

1.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方式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的必须使用投标人基本账户办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在往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务必要求转出银行必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项目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以确保转入银行进账单中能完整反映出交易附言的内容。否则，造成无法识别投标人的交易项目时，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本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

4. 网上招投标项目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具体见“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

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0552-2078835）。省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2）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证书（主锁）**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办理窗口，联系电话：0552-2078835。

（3）本项目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下载，软件运行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4）联合体成员的所有资料统一由牵头人利用自己的账号统一上传到“资格审查资料”栏目内。未按规定上传资料的，可能造成不予认可。

5. 异议受理

（1）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2）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

二十一、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招标人：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邮编：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

电话：0552-5051937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五河县城南工业区兴潼路 20 号

邮编：233300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周曼

电话：18160832159

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五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五河县城关镇兴涇路 11 号政务服务中心 4-6 楼

电话：0552-5060003

二十二、投标保证金账号

农商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20010136230166600000029001423

开户行：五河农商银行淮光支行

邮政储蓄银行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

账号：93400101003279893500001160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内容
1	招标人	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	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设计人	/
4	工程名称	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片区建设项目亮化 EPC 工程
5	项目编号	BB2025WHGCZ0071
6	建设性质	工程总承包
7	建设地点	五河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8	招标范围	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建设项目亮化等工程，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内容。
9	建设规模	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广场、汽车客运站等建设项目亮化等工程，包含设计、施工、采购等相关内容。
10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无
11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12	资金来源	政府性资金
13	承包方式	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
14	计划工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划工期：120 天；其中：设计：30 天，施工：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预计开竣工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15	质量标准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合格
1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资质等级：详见招标公告
17	投标人项目经理、项目管	1、项目经理（即施工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 2、技术负责人要求：同招标公告。

	理人员要求	<p>3、设计经理要求：同招标公告。</p> <p>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工作人员，投标截止前上述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p> <p>施工经理除被限制人身自由、重大疾病、退休、死亡等不能正常履职外，主体工程完成前原则上不得变更。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负责施工管理的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包括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在主体工程完成前，变更人数总量不得超过20%。</p> <p>中标后因中标人的原因，变更项目经理，中标人按照《五投集团工程建设管理处罚办法》须向招标人交纳违约金。</p> <p>4、投标人拟任施工经理资质要求为：满足招标公告条件；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但以下特殊情形除外：(1)法定情形；(2)提供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至中标项目的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10个工作日内（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p> <p>中标后，若施工经理在其他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按期变更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视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p> <p>5、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投标被授权人）必须为拟任项目经理。</p>
18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及文件。
1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0	投标人信用	<p>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前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1) 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列入拖欠工资联合惩戒对象名单</p> <p>(3) 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p> <p>上述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为准。</p> <p>(4) 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为准。</p> <p>(5)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且被限制投标的，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为准。</p>

		<p>2、被省级及以上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理限制投标，被行业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限制投标（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在限制期内不得参与该行业项目的投标。被依法设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在任何区域限制投标的，在限制期内都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3、投标人不存在《蚌埠市推进严重欠薪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的实施意见》（蚌人社发〔2017〕24号）规定的被限制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标后联合执法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联合惩戒被限制或暂停投标情形。</p> <p>4、投标人的不良行为，不影响其子公司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子公司的不良行为，不影响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投标人所属分公司的不良行为，其后果由投标人依法承担。</p>
2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2	现场条件	具备开工条件。
23	现场勘察	自行勘察
24	发布招标公告	发布时间：2025年1月17日。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交易信息栏目下的“交易信息”栏目。
25	招标文件、设计方案、主要工程量清单发布时间	发布时间：2025年1月17日。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 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 ）登记注册，通过验证后；登录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bengbu.gov.cn ），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阅下载相关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下载，后果自负。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7	控制价、控制费率	<p>1、施工工程费控制价（A值）为500万元。</p> <p>2、施工招标总控制费率上限为15%，造价较高的前三项单位工程施工招标控制费费率上限均为%。即投标人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在填报造价较高的前三项单位工程施工投标下浮率时必须大于%，其余分项工程的下浮率由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报（必须大于0），但最终下浮率F须大于施工招标总控制费率上限%。</p>

		<p>投标下浮率里不包含设计费。项目报价最终下浮率 F 的计算方法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施工工程费单位工程报价表。</p> <p>3、工程设计费：工程设计费固定报价 30 万元，投标人须按此价格报价，其他报价按废标处理，中标后不予调整。</p>
28	<p>投标人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提交方式</p>	<p>提交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 月 27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澄清（疑问、问题）。逾期或署名均不予受理。</p>
29	<p>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方式</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2025 年 2 月 9 日时前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ggzy.bengbu.gov.cn）发布，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或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p>
30	<p>投标文件制作</p>	<p>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p> <p>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 0512-58188516。</p> <p>3、制作技术投标文件时插上数字证书，按上述“2”中规定操作方法，必须从省市场主体库对应栏目的注册信息中，链接挑选验证通过的相关材料；否则，可能造成不予采信。相关材料及对应栏目是指：</p> <p>（1）企业证照信息（包括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基本信息”。</p> <p>（2）企业资质信息（包括资质证书、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上传到对应栏目为“资质信息”。</p> <p>（3）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上传到对应栏目为“人员信息”。</p> <p>（4）同一材料具有不同作用，应上传到不同的对应栏目。具体操作方法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的《省主体库投标人上传资料操作手册》。</p> <p>除上述（1）-（3）之外的其他信息，以 WORD 或 PDF 文档形式导入投标文件技术标（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材料（有关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资料）”中即可，包括以下信息：</p> <p>（5）企业、人员业绩信息。</p> <p>（6）企业、人员奖项信息，包括颁发奖项的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p>

		<p>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p> <p>(7)技术负责人等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信息,包括资格证书、安全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证书、学历证明、身份证明信息。</p> <p>(8)除上述(5)-(7)之外的其他涉及资信加分信息,例如企业银行资信证书、ISO证书、建筑业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等其它各类证书证明信息。</p> <p>4、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公章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鉴章。</p> <p>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技术标中不得出现投标总价(费率)或能计算出投标总价(费率)的内容,否则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p> <p>8、投标文件内容中属于互联网网站内容的,投标人须提供网站链接及该网页的截图或扫描件;投标人仅提供网站链接,或者仅提供该网页截图或扫描件的,评审时不予认可;出现网站链接内容和网页截图或扫描件不一致时,以网站链接内容为准。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资料除外。</p>
31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	<p>本项目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须开标现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盘)。</p>
32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和数额:</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保险公司保函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数额(担保金额):10万元。</p> <p>(3)转账方式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2025年2月14日9:00时前;否则视同不响应招标文件。</p> <p>(4)转账方式保证金退付时限: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最迟于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备案后,5日内退回其基本账户。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p>

	<p>因投标人的原因不能退付的，上缴国库。</p> <p>2、注意事项：</p> <p>①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p> <p>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p> <p>④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①②③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⑤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p> <p>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有关账户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向招标人指定的以下其中一个账户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p> <p> 农商银行</p> <p>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p> <p> 账号：20010136230166600000029001423</p> <p> 开户行：五河农商银行淮光支行</p> <p> 邮政储蓄银行</p> <p> 账户：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p> <p> 账号：93400101003279893500001160</p> <p>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五河县支行</p>
--	--

		<p>(2)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p> <p>6、电子保函具体要求如下：</p> <p>（1）电子保函递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的电子保函，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2）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p> <p>（3）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成交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p> <p>（4）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p> <p>7、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p> <p>（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p> <p>（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p> <p>（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p> <p>（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p> <p>（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p> <p>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p>
33	投标有效期	<p>1、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p> <p>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告，延长总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p>

34	投标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p> <p>注：投标截止时间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35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	/
36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招标设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由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两部分组成。其中：</p> <p>1、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报价30万元，投标人须按此价格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p> <p>2、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由各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填报下浮费率（规费除外），且不得小于或等于招标控制费率。</p> <p>注：</p> <p>1、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审合格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政府审计或项目主管部门（项目申报单位）审计（核）通过，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p> <p>2、本项目功能性检测或测试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人不支付费用。</p> <p>3、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变更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要求调整或变更的除外）。</p>
37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2月14日09时00分。</p> <p>开标地点：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河分中心开标室（一）（五河县城南新区兴浍路11号政务服务中心四楼）。</p>
38	投标人参加开标活动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无须投标人被授权人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无须开标现场提供投标文件及其他资料。</p> <p>2、对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采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身份验证，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应自备智能手机，提前下载、安装、调试好“标证通”APP（详见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60分钟内完成“人脸识别”身份认证。“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出现异常情况的，按以下相关情形进行处理：</p> <p>（1）未参与“人脸识别”身份认证或“人脸识别”身份认证失</p>

		<p>败的，取消该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资格，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开评标活动；</p> <p>(2) 非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进行“人脸识别”身份认证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39	投标人解密	<p>1、解密截止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15 分钟内（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2、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p> <p>3、投标人应自行验证互联网环境，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p>
40	评标	<p>评标办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p>
41	定标	<p>1、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42	中标人履约担保	<p>1、担保方式：<u>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u></p> <p>2、担保数额：中标价的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必须缴纳履约担保（银行转账、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投保保险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否则，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缴纳。</p> <p>3、退还方式及时间：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p> <p>4、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p> <p>户 名：中标后提供</p> <p>账 号：中标后提供</p> <p>开户行：中标后提供</p>
43	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	<p>发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书，政府投资项目可以用资金落实证明替代。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可以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和保证保险等方式。</p> <p>1. 在我省开展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的保证人应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供担保凭证网络验证途径。</p>

		<p>2. 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p> <p>3.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p> <p>4.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p>
44	<p>异议、投诉、 举报</p>	<p>1、异议。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异议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2、投诉。本项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按期答复异议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p> <p>3、举报。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蚌政秘〔2020〕79 号）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p>

4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情形	<p>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拒绝接收投标文件。</p> <p>(1) 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3) 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项目，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p>(4) 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46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	<p>1、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项目流标的，不再接受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p> <p>(1) 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到账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投标担保的；</p> <p>(3) 实行电子开标的，投标人没有在线参加的；</p> <p>(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包装、密封投标文件的；</p> <p>(5) 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招投标项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的，或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p> <p>(6) 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其他形式的投标担保后，未书面告知招标人不参加投标的；</p> <p>(7) 投标报价为异常低价，被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p> <p>2、电子招投标项目，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并移交监管部门进行处理。</p> <p>(1) 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p> <p>(2)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p> <p>(4) 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p> <p>(6) 不同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p> <p>(7) 不同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实际联系人为同一人的。</p>
47	特别提示	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有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通过

		<p>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发起需要澄清、说明事项。投标人须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澄清说明并加盖电子签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须在开标区指定的询标室完成澄清说明工作。）</p> <p>2、项目利用互联网远程开标时，投标人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上参与开标，无须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现场开标，不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未提交手持资料被废标；</p> <p>3、投标人须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bengbu.gov.cn），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系统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p>4、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并加盖电子签章对异议内容进行确认。</p> <p>5、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p> <p>6、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投标人应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20分钟）对询标内容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p> <p>7、投标人可通过蚌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查看评审结果。</p>
48	其他要求	<p>1、工程开工前，发包方应将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定计取的生产费用转入建设管理部门指定施工单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p> <p>2、中标人须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安徽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暂行办法》（劳社字〔2004〕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号）、《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p>

	<p>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等要求，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p> <p>3、项目经理、施工经理和施工项目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不小于22个工作日/月。设计经理出勤率不小于5个工作日/月。</p> <p>4、解密截止时间之后，因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造成评委无法评审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评标程序。</p> <p>5、责任承担：招标人为特定的投标人量身定制评分办法，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有权向招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因投标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给招标人、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作出约定，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投标人提出民事索赔。</p> <p>6、工程质量保证金缴纳数额：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的3%，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方式：<u>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u>，中标成交人选择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招标采购人不得在支付合同价款过程中，再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p> <p>7、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根据情形，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修订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予以处理。</p> <p>（1）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利益的手段谋取中标的。</p> <p>（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p> <p>（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客观、公正、履行评标职责的；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评审的。</p> <p>8、招标文件中有关系系统随机抽取事宜，如系统出现意外情况影响抽取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并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视频直播或监管部门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同接受上述规定。</p> <p>9、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不按照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分工履约的，监管部门将视为转包行为依法查处，并同时记不良行</p>
--	--

		<p>为记录。</p> <p>10、蚌埠市行政区域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支持施工企业以银行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p> <p>11、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金融机构保函缴纳。</p>
49	材料、设备要求	<p>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法定检测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与工期延误由中标人自负。</p> <p>2、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50	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招标	<p>实行暂估价的部分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二次招标，并按以下规定处理：</p> <p>1、暂估价中的材料设备招标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实施；发包人关于材料、设备的要求：（发包人可推荐三个及以上品牌）。</p> <p>2、暂估价中的专业工程招标，按以下规定办理：</p> <p>（1）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核确认；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备案。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p> <p>（2）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p>
51	计价要求	<p>1、施工工程费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计价</p> <p>2、施工工程结算价：审定的工程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施工工程结算价低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的按实际结算，高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的按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结算。</p> <p>工程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 30 万元，中标后不予调整。</p> <p>3、施工工程费材料调差基准：详见招标文件合同部分。</p> <p>4、另有新颁布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p>

52	总包及分包规定	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须经招标人同意和认可。
53	备注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所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有破产、财务冻结等情形的不能参加投标；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经理、施工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并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本招标须知对投标人的要求提交联合体各成员的有关证件和资料。除另有规定，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公司；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为本项目（标段）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勘察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附表

第八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前附表规定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潜在投标人在知道澄清后，不需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网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修改，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知道修改内容后，不需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须包括联合体协议书和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结合第六章的技术标准、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书”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经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应为联合体各方）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影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

文件的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开标程序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工作规范》执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6.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7 异议、投诉、举报

7.1 异议

投标人如果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通过蚌埠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异议质疑答复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异议质疑受理操作指南》要求，提交异议。

7.2 投诉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3 投诉人存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 号）中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依规进行扣分处理。对于属于虚假、恶意、捏造事实、多头反映不实信息等情形投诉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将驳回投诉，并按照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相应情形标准扣分，存在违法行为的并予以处罚。

7.3 举报

本项目以举报形式反映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质疑异议和投诉举报暂行规定》执行，且必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一次性提出，公示结束后不予受理。

8 定标

8.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示，公示期满后，未发现中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9 合同授予

9.1 履约担保

9.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9.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 签订合同

9.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 (1) 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 (3) 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 (4) 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 (5) 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 (6) 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或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7) 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 (8)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 (9)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10)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11)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 (13)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 (8)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签订；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10.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内容、格式、标准、编号等异常一致或 3（含）处以上错误雷同的)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2)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如：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码一致的、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不同的投标人联系电话号码一致的、不同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的软件锁编码一致的。
- (1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10.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0.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 (1) 提供虚假的投标人基本信息（包括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
- (2) 提供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虚假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劳动关系、个人业绩、社保）；
- (3) 使用虚假公章、印章，或代替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
- (4) 伪造证明材料、提供不实说明或进行虚假承诺；
- (5) 以恶意方式故意制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情形，致使其他投标人的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通过资格审查的；
-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1) 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 代理机构人员、交易平台服务人员、现场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暗示、诱导、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

(2) 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监督工作正常进行；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10.5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法定标；

(2) 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定标情况以及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活动正常进行。

11 人员配备要求

11.1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

11.2 对投标人的要求

岗位	人员配额	专业	执业资格 (如需)
项目经理(即 施工经理)	1	同招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
技术负责人	1	同招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
设计经理	1	同招标公告	同招标公告
施工员	1	/	投标时对持证不做要求，无需提供 持证材料，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具体人员。中标后，相关人员须符 合住建部门及蚌埠市相关标准规 定。
质量员	1	/	
安全员	1	/	
合计	6		

(1) 投标时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上述要求，项目经理、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投标截止前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投标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2) 施工经理和施工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出勤率不小于22个工作日/月，设计经理出勤率不小于5个工作日/月。因特殊情况需要外出必须向招标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未经招标人批准，施工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1000元/人·天的违约金；施工经理

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未经招标人批准，设计经理擅自离开工地现场，课以承包人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设计经理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场，课以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3) 承担本工程施工的项目部须进驻现场，施工经理必须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打卡，不得采取任何措施逃避打卡，如发现缺打卡或替打卡一次扣罚 1000 元人民币，同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处罚。

(4) 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到位，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或者减少上述人员；中标人根据行业管理规定及现场施工需要，保证项目管理人员每天到场数量，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人员到位情况，要求其增加施工管理人员，中标人必须服从。

(5) 其他：①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叁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单价及合价中，不单独列项。

②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检测试验费（含所有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发生的费用）、检测费、测

绘费、规划核实、水土保持、临时用电及建筑垃圾处置费等涉及项目建设或相关证件办理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③本项目要求智慧工地建设，智慧工地内容应涵盖质量、安全、劳务、物资、进度、环

境监测、视频监控七个板块，并配合接入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接受五河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

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 总则

1.1 本评标标准及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1.2 本次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由有关监督部门对评标活动进行全过程监督。

1.3 本次评标采用两阶段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本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由本项目的招标人依法负责组建。

2.2 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

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工程管理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2.4 评标委员会将按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澄清、详细评审(包括技术标评审、综合实力评审、投标报价评审)、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程序开展整个评标工作。

3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评审按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审查表（表一）的内容进行，凡表中所列任何一项条件未满足，则视为资格审查评审不合格。资格审查评审全部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

表一：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表

序号	内容	要求的履约标准、条件	评审结论
1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有效	
3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如有）	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供，有效	
4	营业执照	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资质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人员业绩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格式提供承诺书。	
1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	评委会通过“评标系统”查询投标人其他信用记录（含其他不良行为查询及公共资源局处罚查询），并填表说明。	
12	投标人非正常投标行为（仅限于本项目历次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委在“评标系统”中查询非正常投标行为记录	
13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结论(应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4 初步评审

4.1 在初步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澄清等，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
- (4) 本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4.2 初步评审主要为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

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表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表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表》。

4.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按照《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和《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进行。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的条件作出了响应。凡表中所列任何一项存在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作废标处理。仅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和《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表》中所有项均不存在重大偏差时，符合性评审合格。只有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表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填写“是”或“否”)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投标书中关键内容字迹潦草、模糊、无法辨认	
3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主要投标内容等关键性内容与招标文件不相符，有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认定是细微偏差的除外）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表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填写“是”或“否”)
1	投标工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标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技术规格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说明：“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内容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并且不得签章，否则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评审按零分处理。

4.4 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专家应当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

5 澄清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初步评审后由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讨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等提出是否需要澄清的问题，澄清问题的清单由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出。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内容等规定进行，但对投标报价的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主动向投标人询标，并对询标的内容填表记录。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 详细评审

6.1 评分时，遵循以下计分规则：

- (1) 评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 (2) 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 (3) 各评审委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得分。

6.2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用记名评分的方式，在评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必须由评分人员签名。

6.3 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分

6.3.1 评分内容

(1) 技术资信总分 100 分。

当有效投标家数 5 家（含）以下时，对总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三家投标人入围（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如得分第一名的投标单位已满足入围三家，不再取第二、第三名入围；如得分第一、二名的投标单位已满足三家，不再取第三名入围；下同）。

当有效投标家数 6 家—10 家（含）时，对总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得分较高的五名投标人入围（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

当有效投标家数 10 家以上时，对总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出得分较高的七名投标人入围（分数相同者同时入围）。

仅对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公开唱标，将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经评审判定无效，则按评审得分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对递补进入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商务标公开唱标，直至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全部递补。

（2）根据有关规定：

1）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投标单位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2）招标项目未要求达到市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市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省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省优质工程及以上奖项进行评分；未要求达到国家优质工程的，不得对项目经理国家优质工程奖项评分。

6.4 商务报价评审

投标单位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超过限价范围，施工工程费单位工程报价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不存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不存在显著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认定是细微偏差的除外）。

表三、量化评分表

技术标评审（总分 100 分，40%）		
指标名称	分值区间	指标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中设计方的综合实力	20 分	设计管理团队：除设计经理外，每增加一名电力工程或机电工程或照明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加 10 分，满分 20 分。
投标人联合体中施工方的综合实力	40 分	1、施工管理团队：除项目经理外，每增加一名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加 10 分，满分 20 分。 2、项目经理业绩：满足招标公告中项目经理业绩要求的得基上，每增加 1 个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项目经理业绩的加 10 分，本项满分 20 分。
信用评审	不良行为记录扣分：是	投标截止前，投标人不良行为在披露期内，按以下方式处理： （1）在技术标评分中，扣除其不良行为的累计扣分值。 （2）扣分以《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蚌公资〔2023〕27 号）认定标准记录为准。原根据《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蚌公资〔2021〕76 号）进行扣分，仍在披露期且市场主体未完成记分调整申请并经监管部门审批的，扣分以蚌公资〔2021〕76 号文认定标准记录的为准。 （3）联合体投标的，以各联合体成员中不良行为被蚌埠市及其所辖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累计扣分最高的为准。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评审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40分	<p>一、对本项目承包模式的理解（10分）： 主要根据投标人对在本项目中设计-施工承包商的工作内容、责任、承担的风险、工作流程等方面内容描述以及对于设计、施工承包模式的理解程度及深度进行评分。优秀得7（含）-10分，良好得4（含）-7（不含）分，一般得1-4（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二、设计实施方案（5分）： 方案设置科学合理，项目各子系统的配置齐全，没有缺项；设计方案保证设计及完工满足今后一段时间的需要，确保功能性、完整性、安全性和可维护性均能符合建设要求，设计规范进行评比。优秀得3（含）-5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三、施工实施方案（25分）： 1、进度计划及进度控制措施以及工期保证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计划及措施是否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总体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科学合理。优秀得3（含）-5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质量控制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的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进行评比。优秀得3（含）-5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施工及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完整、可行、经济有效性进行评比。优秀得3（含）-5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措施：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风险预测及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有效性进行评比。优秀得3（含）-5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主要结合投标人提供的总平面布置的科学，合理，可行性，是否利于施工组织进行评比。优秀得3（含）-4分，良好得2（含）-3（不含）分，一般得1-2（不含）分，不提供不得分。</p> <p>6、工程竣工标识牌设置：具备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提供承诺即可）。</p> <p>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包括设计方案和施工实施方案）页数应不超过200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超过规定页数的扣4分。 （注：该项目“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p>
<p>注： 1、奖项信息 1) 社会组织颁发的奖项，该社会组织必须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社会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上传到省市场主体库对应“奖惩信息”栏目，否则可能造成评审不予认</p>		

可)；如民政部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奖项均无效。

2 其他

3、电子开评标项目(网上招投标)无须提供原件。

4、该项目“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为暗标评审，投标企业制作的项目实施组织设计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并且不得签章(编制要求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制作要求》)，否则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按零分处理。

商务标评审(总分 100 分, 60%)		
工程设计部分	30 分	设计费固定报价为 30 万元, 投标人须按此价格报价, 其他报价按废标处理, 中标后不予调整。安以上价格进行报价的得 30 分, 本项满分 30 分。
工程施工部分	70 分	<p>评标基准价 $J=B \times (1+K)$</p> <p>B 为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K 由系统随机抽取, 投标人参与投标, 即视同接受由系统随机抽取, 范围为 15%、16%、17%、18%、19%、20%、21%、22%、23%、24%、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 J 时, 得满分; 投标报价比 J 每偏离 1%, 扣 1 分, 偏离不足 1% 的, 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经评审有效投标单位超过 5 家, B 为去掉报价一个最大值和一个最小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最大值和最小值出现多家相同时, 只分别去掉一家报价。</p> <p>例如: 施工部分商务标满分 70 分, 评标基准价(J 值)为 17.5%。</p> <p>(1) 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7.5%, 则施工报价得分为 70 分;</p> <p>(2) 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8.5%, 则施工报价得分为: $70 - (18.5\% - 17.5\%) / 17.5\% \times 100 \times 1 = 64.29$ 分;</p> <p>(3) 若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16.5%, 则施工报价得分为: $70 - (17.5\% - 16.5\%) / 17.5\% \times 100 \times 1 = 64.29$ 分。</p>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7.1 综合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权重+商务标评审×权重

7.2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总分相同，以商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商务标得分相同，以技术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技术标得分相同，由招标人代表现场随机确定排序。

7.3 评委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有关评标基准价、评审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如*.**元、*.**%、*.**分）。

8 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书面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将通过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报告评标过程中的其它事宜。评标专家对评审报告有不同意见的，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评审报告。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9 评标基准价争议处理

综合评估法（包括一般综合评估法、两阶段综合评估法），商务报价评标基准价一经确定，除报价评审有误经评标委员会改正外，在整个评标评审期间（包括重新评审）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本条优先适用。

10 评标其他事宜

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合同范本及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地点：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并通过年月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以人民币小写：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合新高铁五河站及站前片区建设项目亮化 EPC 工程；

项目规模：；

工程地点：五河县境内，业主指定地点；

核准批文：；

资金来源：政府性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

起始日期：年月日；

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要求：执行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暂定）

金额（人民币大写）：___。其中工程设计费（人民币大写）：_____，施工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若中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涵盖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设计、施工等专业性分包项目，在不违背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情况下，可由联合体内成员或分项承包的专业单位单列与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订分项合同，作为本主合同的附件，其分项合同金额的涵盖主合同中。

十一、合同生效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正本份，副本份，发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承包人执正本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公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姓名：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时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项目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报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

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标价的报价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7. 招标文件；
8. 投标文件；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

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按第 21 条不可抗力执行。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9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施工合同金额的 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保证保险等。

(注：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按照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号）执行）。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

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修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修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

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

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

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

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

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

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无）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或耗用工时；
- (2)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3)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4)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F_{t2}F_{t3}F_{tn}$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text{---} + B_2 \times \text{---} + B_3 \times \text{---} + \dots + B_n \times \text{---}\} - 1]$

$F_{01}F_{02}F_{03}F_{04}$

式中： ΔP 一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

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季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

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

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

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

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

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影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

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7 图纸：本工程全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1.1.1.9 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报价书、已标价的报价书、技术文件、及其它文件。

1.1.2.3 承包人：项目总承包人（若有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

1.1.2.6 监理人：，通过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监理合同的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监理合同执行。本工程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下列阶段实行监理：施工阶段、保修阶段。授权进行工程建设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1.1.2.8 发包人：；

发包人派驻的负责人：

姓名：，职务：。

1.1.4.3 本项项目的总工期为：12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90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4.8 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工程土建、安装及总平及景观和室外附属工程等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1.1.4.9 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物业管理单位等。

1.1.4.10 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3 法律

补充以下内容：

1.3.1 执行现行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3 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承包人的设计、实施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建议、修改和变更。

1.5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按招标人提供的规划方案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规划方案设计，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并按计划提供经图审后的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承包人的设计范围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所必须的所有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和弱电）、暖通、消防、节能、人防等。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5 份（不包含用报规报建的图纸份数，报规划和建委报审的方案和施工图纸，由承包人另行按管理部门要求份数提供），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1.6.1.2 招标图纸和投标图纸

(1)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衡量变更依据，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2)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补充以下内容：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1. 图纸资料（根据审查部门的需要提供）。
2. 地质勘察资料及建筑物基坑降水护壁设计的内容，沉降观测资料等。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4. 竣工图。
5. 桩基检测资料。

6.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7.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补充内容：承包人不能以监理人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要求修改图纸为由提出除技术标准变化以外的任何索赔，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修改图的形式修改。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关于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需另行收费的情况及范围：

1. 设计任务书在前期方案设计过程中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有义务就设计要求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经济性、美观性提出合理化建议。

2. 在设计过程中或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一般修改，由承包人在设计周期内或现场服务过程中完成修改：不影响结构主体构件情况下的内部分隔尺寸变化（次梁移动），不影响立面风格的局部立面细部变化（不包括增设悬挑梁），不影响结构主体的门窗位置及尺寸变化，节能材料变化，装修材料的变化，外立面色彩及材料变化，承包人不向发包人收取设计费用。

3.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修改时间及根据修改内容增加设计费（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后）：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改变建筑定性、建筑层数，改变建筑外立面，改变结构主体布局、结构形式、改动主体结构竖向构件（如：剪力墙、柱）和框架梁、改变基础形式及改动基础尺寸。

4. 图审合格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并报审计单位审定，招标人要求设计需重新优化的，设计费、图纸审查费、预算价编制费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图纸错误（修改）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

A. 施工现场与现有市政道路的连通，道路的状况承包人已在投标前的现场考察中了解。承包人应结合工程施工场地及周边道路状况，自主确定利用现有路网还是开避其它临时通道，该项作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其与之相关产生的费用（维护修复费、完工恢复等所有费用）已包干使用。B. 如果承包人需要施工临时堆场（含材料、临时用于回填的土方等）或其它临时用地，其土地临时占用费、土地恢复费等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C. 施工现场的施工围墙、道路、临舍、机械设备基础等施工临时设施的费用（包含施工、

拆除恢复、场地租赁等所有费用) 均已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

2.3.2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工程开工前十五个工作日前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 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 供承包人参考, 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2.3.3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 7 个工作日内, 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 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若涉及保护费用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包干使用。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 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 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应对施工图进行技术交底。

2.8 其他义务

2.8.1 发包人作为现场负责的技术部门, 负责按照国家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 履行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造价的管理、协调、控制和外部工作的协调等, 尤其应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分等影响合同价款变化较大的实施方案中工程量变化结合监理工程师意见, 进行详尽、实事求是的控制、审核并签字确认。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3.1.4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 应认真查清事实, 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4. 承包人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 缴纳相关税费, 若承包人违反相关规定, 拒不缴纳相关税费, 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7.3 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7.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在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7.5 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自来水给水、送配电、燃气等工程施工前的审查报建手续。在办理手续中涉及到的协调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

4.1.7.6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或临时回填土方堆放场地）场地，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包干使用。同时还包括

1、现场考察：应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以下方面：

①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②水文和气候条件；

③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场地；

④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土方堆土、弃土场承包人自行解决，运距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⑤进出场道路、施工便道、便桥以及打围封闭等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该费用已全部包含在清单报价中；

⑥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还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

4.1.7.7 承包人为保证本工程顺利进行须自备施工发电机，确保施工用电，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税均已包含在本工程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个月内累计7天或7天以内停电工期不顺延。

4.1.8 他人提供方便

4.1.8.1 承包人须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图纸及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资料，以供发包人、监理或相关管理监督单位查阅。

4.1.8.2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了可能发生的费用，因此不再另计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实现功能所需的所有由发包方进行专业分包的项目和工序，按监理工程师安排进场施工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应配合条件。）

4.1.8.3 向业主、项目审计单位、监理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办公室150m²。其费用由参与本项目承包人承担。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从开工之日起，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11 临水临电

红线内临水临电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应费用。红线外临水临电由发包人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负责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承包人承担水管、供电线路和计量仪表的安装费用，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在承包人投标的费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或相关单位缴纳。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且影响发包人其它工程建设时，经监理、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不论承包人是否签字确认）。

4.1.12

如因需要配合发包人确定的商家前期进场装修，承包人不得另行收取总承包配合费及其他索赔。

4.2 履约担保

补充以下内容：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见投标人须知

履约担保形式：见投标人须知

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4.2.2 履约担保有效期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如果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明确的有效时间，当合同工程的竣工日期发生延期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重新提交一份等金额的履约担保，新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补充以下内容：

4.3.1 本项目的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人防工程、电梯采购与安装、幕墙、市政、桩基及检测工程等各项专业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招标人以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4.3.2 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进行扣除。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本条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施工经理

4.5.6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包括项目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应保证及时到位履行合同。

4.5.7 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的履约考核：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及项目经理个人的履约进行考核、备案，并在后续项目招标中予以参考。

4.5.8 需获得监理人同意或批准等事项须同时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或批准才有效，向监理人提交的资料，同时提交给发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

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安全员人数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6.3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4 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4.6.1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要求的撤换时间承包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5. 材料、工程设备、设计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及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5.1.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或设备，须为合格产品，否则，监理人不予验收。

主要景观植物的采购选形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园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5.1.6 对承包人材料供应商货款的支付:

对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保证完成货物、材料或设备的货款支付, 承包人应随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供上期支付证明, 确认先期的支付证书中包含的该供货人的有关费用已由承包人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提供这样的证明, 发包人有权根据监理人签发的证书, 直接对此供货人支付按分包合同应付而承包人未支付的一切款项(扣除保留金), 并加收代为支付总金额的 5%管理费。监理人在签发给承包人下一期或当期支付证书时, 应从中扣除已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的款额及相应管理费。

5.1.7 景观灯具及设备推荐品牌:

灯具推荐品牌为银河、罗莱迪思、乐雷光电; 灯具芯片推荐品牌为 CREE、lumileds、OSRAM; 智能灯光控制系统推荐品牌为 C-bus、ABBi-bus、SIEMENS; DMX512 控制系统推荐品牌为飞利浦、宇通、明瑞; 开关电源推荐品牌为台湾明纬、OSRAM、飞利浦; 配电箱推荐品牌为 ABB、施耐德、SIEMENS。(投标单位若使用其他品牌, 应不低于或优于推荐品牌)。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一般性材料和设备, 若有特殊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有义务保管, 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5.5 工程设计图

5.5.1 承包人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 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技术标准及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 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 提供概算。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 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 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其它内容的设计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 1) 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 3) 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
- 4) 除合同另有说明外, 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 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 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5.2 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他文件。

5.5.3 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5.5.4 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5.5.5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项目施工的音像档案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和竣工质保资料，该资料必须符合和满足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6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

5.5.8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		
2			
3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7 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

5.7.1 对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及审计单位在对工程量清单及预算合同价评审时对品牌及价格进行认定。

5.7.2 因为设计变更或清单漏项等造成需要新增加的材料，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采购施工前需要进行品牌及价格的确认。承包人在投料前15个工作日，将其质量、品牌、价格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认质认价确认暂定价作为限价，进入结算，最终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否则在结算时按零价格处理。

5.7.3 发包人认质认价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申请后20天内定价，承包人申请不及时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7.4 发包人完成认质认价并通知承包人后，承包人超过20天未订货，此后该材料因市场原因涨价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7.5 对于发包人认质认价材料，承包人如认为限价不能接受，应在接到发包人限价函后3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认可此价并按此价格进行结算编制，承包人不得提出价格差异。如发包人证实在市场上能够按发包人所限价格购买该材料设备，并将有关信息通知承包人，而承包人仍拒绝购买，该种材料改为发包人供货，该材料设备费用按该材料设备的采购合同价格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凭有效证据并向承包人收取该材料设备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7.6 发包人限定范围认质认价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在进货时按样板质量验收，如发现不符合样板质量要求或未按照指定的品牌进行采购，除按发包人掌握的该材料成本价计入结算外，并由承包人按材料款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要求承包人重新订货，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7.7 承包人应在收到审计结论后30天内完成对清单进行修编，提出重要的清单漏项和重大量差，并报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及时上报，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5.7.8 经征得设计单位、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代用材料、设备；因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反之，如果承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费用减少，按实进行结算；因发包人提出代用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增加，由发包人承担。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以及蚌埠市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进入施

工场地的设备必须具有设备运行合格的许可证和需经监理人和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红线范围内临时用地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所有工程建设需要修建的临时设施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临时占地的申请：由承包人负责。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1)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它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6.5 工地现场管理

6.5.1 本工程以该项目总平面用地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在合理的位置统一协调、安排调整工程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总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现状场地面积、位置提出异议，若承包人实际另有需要，可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费用解决。

6.5.2 如果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办公区、生活区的搭建及现场布置，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其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5.3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并统一佩带工作牌。

6.5.4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清理出工地。否则业主有权委托他人代为清理，所有费用在承包承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

理上述手续。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分包、商户进行使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8.3 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并根据发包方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其中涉及安全的深基坑、脚手架方案应按规定报专家评审和安监部门审查通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2.2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财产及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如造成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

9.2.3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地方和时候，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负责。

9.3.2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项管单位和承包人分别编制。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应熟悉和遵守环境保护法，并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要求和规定。承包人还应遵守省、市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各项技术措施，做到规范管理，文明施工，确保建设工地不制尘，并与发包人签订文明施工（扬尘整治）

责任书。承包人还应与各分包单位分别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并负责协调落实各分包单位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4.2 本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发包人的现场管理规定，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做好施工场地及周边清洁卫生，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做到省级文明工地标准（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并随时接受主管部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达不到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发包人或建管单位即可勒令承包人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9.4.3 承包人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地方政府颁发的相关的政策规定，做好清洁措施（冲洗车轮），负责进出场道路的保洁，不得超载超限由此造成的成本增加，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费率报价中。若因其材料或建渣等运输车辆对周边及其它环境造成影响被相关部门查处的所有费用（含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处罚费用）

9.4.4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污水、废气进行必须的净化处理，达到相关部门的规定标准后才能排放。排污出口由承包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考虑，相关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冉承担任何义务和任何费用。

9.4.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废水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9.4.6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规定标准进行代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支付的工程款项或履约保证金内扣除。

9.4.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以上所需的各种措施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费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冉支付相应的费用。其中若施工开挖时涉及地下文物的发现和保护，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9.4.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9.5.1 人员的工伤事故

9.5.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9.5.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9.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9.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5.6 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

9.5.7 其他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先电话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承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罚款。

10. 施工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补充以下内容：

10.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控制价编制及审查、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并据此编制年、季进度计划（提交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报送监理人审批。在工程总进度计划批准前，应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和监理人的指示控制工程进度。

10.1.2 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

（1）承包人在开工前，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编制详细的分部分项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并严格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实施。

（2）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的规定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向监理人提交按季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如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7 天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2）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3 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 11.5 条约定办理。

（3）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发出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0.3 施工节点工期和施工工期

10.3.1 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年月日完成竣工验收，建安工程工期从监理开工令起计算。

10.3.2 承包人未按时完成监理及发包人审定的年、月、周及监理工程师要求的其它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迟 1 天 1000 元。超过 5 天未完成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10.3.3 非进度关键控制点违约。在双方相互认可的计划、纪要、承诺等非关键控制点上，承包人进度滞后，每违约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10.3.4 承包人未完成发包人要求±0.000、主体封顶及初验等竣工验收之外的进度关

键控制点计划(由发包人根据市、区等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确定,并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且承包人通过调整计划,可以在发包人接受的时间完全达到后续进度关键控制点,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20000~100000 元。

10.3.5 承包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如不配合监理的工作等),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出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整。

10.4 施工进度报告

承包人应编制季进度报告,一式六份,提交给发包人。第一次报告所包括的期间,应自开工日期起至当季的月底止。以后应每季报告一次,在每次报告期最后一天后 7 日内报出。报告主要内容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11、施工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将对其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对承包人予以赔偿。

11.4 由于异常恶劣气候(按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补充以下内容

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对因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6 工期提前

11.6.1 承包人工期提前: /.

11.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工期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时,承包人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监理人共同协商采取赶工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提前竣工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工期缩短三分之一及以上时,才计算赶工措施费)。

11.7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若发生第 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 9.2 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2)若事件的持续时间较长或事件影响工期较长,当承包人采取了赶工措施而无法实现

工程按期竣工时，除应按上述第(1)项规定的程序办理外，承包人应在事件结束后的7天内，提交一份补充细节报告，详细说明要求延长工期的理由，并修订进度计划。此时发包人除按上述第(1)项规定承担赶工费用外，还应按以下第(3)项规定的程序批准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

(3)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上述第(1)和(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损害，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承包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6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若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对某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的检查和检验在超出国家规范和本合同的规定，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承包人不得拒绝。

14.1.7 发包人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

有充分机会进入现场的所有部分、以及获得天然材料的所有地点；

有权在加工、生产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合同规定的范围),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工程设备的制造和材料的加工生产进度进行检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人员进行上述活动提供一切机会,包括提供进入条件、设施、许可和安全装备。此类活动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职责。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说明理由,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承包人须无条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达到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承包人将该费用付给发包人。

14.6 修补工作

尽管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发包人仍可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如果承包人未能服从任何此类指示,发包人应有权雇用并付款给他人从事该工作。除承包人原有权从该工作所得付款的范围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因他未履行指示而使发包人支付的所有费用。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改变建筑定性、建筑层数。由此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1.2 经过审计后的工程量清单,若有清单漏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1.2 变更的指令

15.1.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5.3.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2)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签字认可，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15.4.2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5.4.2.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15.4.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其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评审后清单类似项目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蚌埠工程经济》中的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5.4.2.3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变化的项目的材料价格的确定（该部分项目必须报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1 预算评审价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2 预算评审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蚌埠工程经济》中的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 若《蚌埠工程经济》中没有的材料，由发包人核定后确定；

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5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由监理和建设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投标当期《蚌埠工程经济》中的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1) 可调价材料范围：/。

(2) 可调价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5%，在约定的风险系数范围内材料评审价不予调整；如超出约定的风险系数，超出部分按实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

16.2 政策性调整

(1) 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执行日期以相关政策文件为准。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款由工程设计费、施工工程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工程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报价 30 万元，中标后不予调整。

施工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具有清单编制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以及预算，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编制按图审合格当月《蚌埠工程经济》执行，如当月《蚌埠工程经济》未发布，则按上月《蚌埠工程经济》执行；配套工程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按工程实施前一个月《蚌埠工程经济》编制。中标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审合格后，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认可的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预算价不得高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A 万元。经审计单位审定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所确定的施工工程费控制价 A 万元（不调整）。

本项目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沉降观测、桩基检测、地震安全性评价、所有围墙、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施工工程结算价：审定的工程预算价*（1-投标下浮率），**施工工程结算价低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的按实际结算，高于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的按施工工程费控制价结算。**

乙方由于设计优化、管理等方面节约投资的，双方分享投资节约款，具体计算方式为：施工工程费控制价×（1-投标下浮率）-审计结算价=节约投资款。双方分成，即投标人得%。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注：因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规定，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本项目具体预付比例或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规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本项目具体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月进度款的5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7个工作日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1.1 工程进度款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月报表后，7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17.3.1.2 施工工程费付款比例:

(1) 付款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含经审定的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85%（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实体合格工程量经过现场监理单位签署审定意见，在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审计单位审查确认，并具有合格的工程资料的基础上）；其中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中。

(2) 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28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中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工程质量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100%。

17.3.1.3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30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7.3.2、工程设计费支付: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投标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4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17.3.3、若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维修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天按应付费的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提起诉讼并将承包人的此行为在不同的媒体上进行公布。

注：其中每个阶段须提交的资料或试验按合同文件和技术标准与要求规定执行。设计费相应阶段支付须提供相应设计文件的电子版。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项目的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退还 100%。

17.5 竣工结算

17.5.2 除本合同 16 条约定的价格调整因素以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承包人施工工程费结算价款将严格按照审计单位确定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和投标报价下浮比例计算的施工费用加上包干的其他费用，以及根据合同原则进行调整的价款作为施工工程费竣工结算总价款。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报价 30 万元，中标后不予调整。若设计未有因发包方原因造成的重大修改，则设计单价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17.5.3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叁份。并将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包括分包单位的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 2 套归档，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及备案制要求。在竣工验收的同时或之前或之后（以不影响竣工验收为前提）向发包人及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单位或审计单位共提交一式四份合格的全套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在承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合格且齐全的情况下，发包人按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若因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资料不全、不及时等原因阻碍或延误竣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按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壹拾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7.5 竣工结算

17.5.4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4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叁套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一式叁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

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工程竣工后, 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竣工结算审核, 审计时间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 结算报告的组成按照发包人规定资料上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委托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核, 在三个月内进行核实, 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方按照要求接受审计单位的竣工结算终审。本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唯一的结算依据, 若审减金额不足承包人上报结算总价的 5% (含 5%) 时, 承包人不承担审计费用;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 的效益审核费和审增部分的审核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4 份,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6.3 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 (若有政府指派的, 以政府指派审计单位) 审定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竣工资料 (一式 4 份, 含电子版) 应包括:

1. 工程实施概况和大事记。
2. 已竣工程移交清单 (包括工程设备)。
3. 永久工程竣工图。
4. 列入保修期继续施工的尾工工程项目清单。
5. 质量保修清单。房屋使用说明书

6. 监理人指示应列入竣工报告的各类设计文件、施工文件、施工原始记录 (含图片和录相数据等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影像资料) 以及其它应补充的竣工数据。

18.3 验收

18.3.5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 4

套及相应的电子磁盘资料（应包含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影像资料 2 份）。

18.3.6 除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外，承包人还应在完成工程竣工结算终审后一个月 内办理完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手续和向城市档案馆办理工程资料验收和移交，属于发 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发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档案馆备案，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资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3.8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1)承包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相关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相关竣 工资料 2 套。

(2)施工中 没有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 交发包人。

(3)施工中只有零星的少量设计变更，承包人在施工图变更位置注明，并连同经发包人 同意的变更签证，于竣工后由承包人加盖竣工图章交发包人。

(4)施工中对原设计变更较多，原施工图难于作为竣工图，应由发包人组织重新绘制竣 工图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 尾工程所需的以外)，并负责从施工现场清除并运走因施工产生的建渣、垃圾、余土等堆 弃物，将各类临时施工道路、塔吊基础等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出施工现场。承包人应将所 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认 为合格的使用状态。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上述材料、设备、建渣、垃圾、余土等， 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委托他人代为清理，造成的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次日起计算。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 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

(1) 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 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 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 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 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 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 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20.1 工程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3)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4) 保险受益人：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按相关规定执行，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还应购买设计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20.7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1 不可抗力的范围

21.1.1.1 烈度为7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21.1.1.3 海啸、瘟疫、水灾、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及社会性突发事件。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条件对承包人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行为的约定外，承包人的如下行为仍视为违约，处罚条款见本专用条款第 22.1.2（4）条：

（1）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工期延误占本合同进度计划中工期计划的 30%及以上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承包人有 22.1.1 条违约行为时，按如下原则进行处理：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0.5%×延迟天数。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5）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的违约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下违约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和功能的每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金；外观质量较好，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质量事故的奖励人民币贰万元；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业主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三倍违约赔偿。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6）其他违约责任：

1）、违反通用条款第 5.1 条，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违反通用条款第 5.4.1、5.4.2 条，因承包人提供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所提供和使用的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总价 10% 的违约金。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

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壹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单价不经商议。

4)、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 条、第 9.2 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如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贰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7)、未按发包人、监理人提出合理化的建议，以及未按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每发现一处处罚承包人人民币壹仟元，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8)、因承包人提供产品材质或工期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的，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差异过大的，或工程项目与本项目文化定位、业态、形象宣传和功能有冲突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分包，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恶意停工、恶意闹事，每发生一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10)、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发现承包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建设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权在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代为支付。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伍万元整的违约金。

11)、如有民工闹事等破坏发包人形象的恶性事件发生超过二次（含二次）以上，发包人有权不清算直接托管。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中扣除相应的经济损失。

13)、承包人如发生二次（含二次）未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工程进度节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另行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4)、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参加发包人、监理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组织的专题会，在请假未经同意的条件下（须经会议最高负责人同意），按项目负责人 3000 元/次、其他人员 1000 元/次作违约金在当期付款及结算中扣除；若迟到，则项目负责人按 1000 元/人·次，其他人员 200 元/人·次以现金方式向发包人支付。

15)、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设计经理、施工经理、以及技术负责人未履职到位，以执行经理或其它名义在项目中实际履行设计经理、施工经理职责，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万元违约金。

17、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及保证金方面，承包人（施工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8、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向发包人提供工程完成档案资料或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擅自完工清场撤退，该行为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对承包人的保修费用将不予支付。

19、承包人须按其经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注明的方法施工，不得以新工艺新方法或通行作法名义擅自减少施工程序，承包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法，并经监理或发包人禁止但仍不纠正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20、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1、承包人不按要求对植物进行管养，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后直接进行支付。

22、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量及综合单价最终以审计单位的审定结果为准。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3、关键工序（由监理书面确认）施工完毕后，须提前 1 日通知监理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合格为止。承包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监理有权利指令承包人返工或采取必要手段检查，不论检查复查结果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返工费用及复查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亦由承包人承担。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2.1.4 增加：

（6）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除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的程序外，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扰或拖延发包人的组织安排。

（7）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质保金和履约保证金。

22.1.7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22.1.7.1 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委派施工经理等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施工经理实行压证施工。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更换上述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及监理人批准，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更换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3）更换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4）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施工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2.1.7.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

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标准按 22.1.7.1 条执行。

22.1.7.3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

22.1.7.4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不解释任何原因。

(1) 更换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施工经理），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3)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人·次；

(4)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承包人承诺违约金加倍支付；

(5)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经理、施工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及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 3 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 1 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如因发包人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期限内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进行如下经济索赔，经济索赔的计算方式如下：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设计费、施工工程费等，按本合同 17.2、17.3 约定方式发包人应按时支付预付款或进度款，发包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应以应支付款项为计算标准，按日向承包人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应支付款项×0.01%×延迟天数。若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付款超过 30 天，承包人有权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保留向发包人索赔的权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

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 其他

25.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5.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3.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5.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5.4.1. 承包人职责

25.4.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5.4.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5.4.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5.4.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5.4.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5.4.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5.4.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5.4.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

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5.4.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5.4.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5.4.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5.4 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中绿化质量要求：

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要求质量标准作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未达到图纸要求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及发包人要求，强行栽植，或致使苗木死亡，或使景观效果受到影响，承包人除负重植责任外，还须承担栽植延误期损失，栽植延误损失按审定价的 15%扣除。

25.5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25.5.1 承包人在一年的绿化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可发出限期整改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雇工人作业，由承包方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5.2 养护期养护费：养护期的养护费用为竣工交验后 12 个月的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养护费用应包含养护期养护植物所产生的材料费（肥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用木杆等）、水费、电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死株补偿费、弃物外运等全部费用。

25.5.3 植物的采购选型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经办部门、项管、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施工场地设计点位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5.5.4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5.6 承包人在实施人防工程时承担的其他工作

1) 在本项目中地下室设有人防工程部分，该部分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人防管理部门的要求实施。

2) 承包人在涉及人防的所有施工中，必须请设计单位和人防管理部门派员进行指导检查，对完工后的设备成品实施专项保护，并确保本人防工程满足人防管理部门的验收要求，承包人与分包单位负责办理人防工程单独通过人防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一切手续。上

述内容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费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 承包人实施人防工程时，对涉及人防工程的土建结构基础、墙体、顶板双层钢筋构件的绑扎、拉结筋数量的设置、搭接、构造筋的设置加强、砼的施工浇注，管线隔断点，特别是预留预埋的同步进行等必须满足人防特殊要求，符合人防的专业规范施工要求。若与人防相关的民用设计有变更，必须请人防设计院复核。

25.7 工程配合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氡气检测、空气检测、消防电器检测、房产测绘。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25.8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5.9 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 本项目合同组成为一个主合同和两个分合同（两个分合同分别为：设计合同、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在与项目业主签订分合同有异议时，请以本项目主合同为准。

第四部分分合同

1、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和标准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估算设计费(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施工图								
2									
说明	1、乙方承担的设计的任务和工作：建筑、结构、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总平、通讯、人防工程等施工图预算资料全套。 2.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甲方原因需乙方做出设计修改、变更或增加设计工作量，相应修改、变更增加设计的设计费不超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的，其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如上述的设计修改、变更或增加设计相应的设计费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双方根据本合同另行协商。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经审批的规划方案	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	
2	地形图、红线图	1	本合同签订一周内	
3	工程所需的其他资料	1	相应设计阶段开始前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 (含电子文件)	5		
2	施工图设计和人防工程设计文件 (电子文档文件一份)	5		
3	设计施工图概算	3		
4	其他文件、资料	另行协商		

第五条

合同设计总价款暂定为: 人民币: ¥大写 ()。

费用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标准	占投标总设计费%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 14 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部分工程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

说明: 提交各阶段资料的同时支付各个阶段费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 相应修改、变更增加设计的设计费不超出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的, 其设计费已包含在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之中; 如上述原因造成的设计费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5%, 双方根据本合同另行协商, 如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所耗工作

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乙方以上耗用工作量和费用应按实际结算，并且经过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

6.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在保证质量并且可能的条件下，甲方可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在经过真实性，与合理性审核后，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6.1.4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施工图设计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深度。

6.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6.2.4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审查。若施工图未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的，经乙方修改后，尚需进行施工图再审查的，所产生的施工图审查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提出施工质量缺陷的合理处理方案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7 甲方要求乙方解决现场技术问题时，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进行问题处理，直至问题得到解决为止，设计费已包含此工作内容。

6.2.8 乙方对设计本身的质量承担全部和终身的责任。在工程施工中和施工结束后的法定使用期限内，乙方应该承担一切与设计本身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的连带责任。

6.2.9 完成甲方要求乙方为完成该工程而不明显增加乙方工作量的设计工作，该部分工作的设计费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中。

6.2.10 乙方不得指定或故意诱导、影响甲方选择特定的生产厂、供应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占全部设计工作

量的比例支付相应的设计费作为赔偿。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的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甲方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赔偿工程质量事故的实际损失（以不超出全部设计费用为上限）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15天以上时，每再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超过甲方规定的时间三十天以上的，甲方可以直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支付的设计费。如因乙方延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如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须支付甲方合同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7.7 乙方违反 6.2.7 条规定，不能在 4 小时内赶到工地处理并且妥善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每次扣除设计费总额 1%的违约金。

7.8 违约金的扣除方式，在支付设计进度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第八条 其他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双方当

事人提交蚌埠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8 本合同一式份(正本份, 副本份), 双方各执份(正本份, 副本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如无合同专用章, 则加盖公章), 且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 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 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 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 设计单位应该承担工程价款的增加额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乙方名称: (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合同审核: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

2、施工合同

1、一般

1.4、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除按协议书第 1 条“组成合同的文件”的顺序解释外，若仍有歧义，按合同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2、语言文字

本合同使用汉语言文字。

1.3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3.1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国家、省、市和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3.2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和行业的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标准及操作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查阅。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果某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项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书面报监理单位，并按监理单位的指示执行。

1.6、图纸

1.6.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捌套，承包人如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设计图纸内容泄密，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2、发包人义务

2.3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2.3.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2.3.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地点和供应要求：

2.3.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3.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另行协商。

2.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施工许可证。

2.4.1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

2.4.2 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定。

2.8 其他义务

2.8.1 对工程质量、进度、施工安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控，负责对工程结算进行审定，对承包人未按合同条款执行的行为有权按合同中约定的处罚细则进行处罚。

2.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的工作指令执行。

3、监理人

3.1 本合同工程师特指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为本工程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

3.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委托监理合同》内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范围进行监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另行协商。

3.3 工程师特指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的为本工程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工程师不得委派工程师代表，工程师必须常驻该施工现场，亲自处理该工程的所有需由工程师履行的职责。

4、承包人

4.1.10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4.1.10.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4.1.10.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季度、年 25 日前提供已完工程月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报表，一式四份，先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定后，监理方留存一份，送发包人留存两份、承包人留存一份。如承包人未按期提供月报表。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

4.1.10.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监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4.1.10.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组织建设本项目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和公共区域的部分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其建设费用和实施过程中的期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按蚌埠市人民政府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公安、交通、环卫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办理。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犯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4.1.10.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移交前，均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承担毁损的一切风险，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

总价中。

4.1.10.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牵头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处理措施及方案，并将方案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的方案由承包人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总价中。

4.1.10.9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律师事务所等发包人授权的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

4.1.10.10 与监理单位的关系：监理单位负责对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进行控制，对合同进行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4.1.10.11 与律师事务所的关系：发包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律师事务所所有权进行调查，承包人应配合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4.1.10.12 以上各单位的职责有的有交叉，但不妨碍对承包人的管理。上述各单位的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

4.1.10.13 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以发包人最终确定的工期完成该工程施工。否则，视为违约。

4.1.10.1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4.1.10.15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承包人必须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该部分工作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否则，视为违约。

4.1.10.16 现场接受勘测院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作好控制桩、点的保护工作。

4.1.10.17 承包人自行解决弃土地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包干使用。

4.1.10.18 承包人应按时缴纳水费、电费。

4.1.10.19 承包人应特别注意地下管网保护，一旦发生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4.1.10.20 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负责建设过程中项目内外的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的信息管理；按时、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各方递交各类报表、批复资料；配合发包人组织项目施工过程检查、竣工验收、办理项目竣工结算；移交项目建设的全部档案资料以及其他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5、施工经理

姓名：职务：施工经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合同另行约定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提前提供供应计划，由供货商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供货商承担。

5.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供应的设备材料费用由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负责提供场所堆放设备材料、负责保管和验收，承担安装责任，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再向发包人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5、事故处理

按蚌埠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站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发生重大伤亡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必须按照本项目《建设管理制度》中“重大伤亡及安全事故的处理预案”立即着手处理事故，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对事故负全责。同时，在半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和工程师。

11、开工和竣工

11.3.1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11.3.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除非不可抗力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质量

13.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质监部门规定的中间验收部位进行验收；隐蔽工程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开展下一阶段的施工。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承包人处理变更洽商签证事项按如下程序执行：该工程所有的变更洽商签证，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并经监理单位和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签字后，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5.3.2 工程(设计)变更：

15.3.2.1 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将承担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3.2.2 工程中若需要设计变更的，由发包人提出并向设计院提交“设计变更申请单”。经设计院书面核准后，交由承包人，由监理监督执行并取得设计院相应的修改图纸或修改设计通知单，经发包人签定后，由监理工程师下达施工指令。

15.3.3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第14天内不按第15.3条程序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5.3.4 第15.3.1条程序的各相关单位应在收到承包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第14天内予以确认，第15.3.1条程序的各相关单位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第14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15.3.5 第15.3.1条程序的各相关单位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24.1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3.6 第15.3.1条程序的各相关单位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拟追加合同价款，在报送进度款时与当月进度款一并报送监理、跟踪审计单位、甲方审定。经甲方审定完毕后

2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支付70%增加变更工程款。此款项与进度款一并支付。剩余增加变更工程价款待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按审定金额作为合同追加价款，支付比例及时间同本合同的合同价款。

15.3.7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6、价格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1. 人工费及机械台班费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2. 材料调差范围：/。

3. 材料调差依据、方式和原则：除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除主材（包括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施工期信息价平均值与预算编制时采用的当期信息价相比较，超出±5%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5%（含±5%）以内的部分作为风险范围不予调整。其他材料价格在中标后不作调整。

4. 调整部分的金额只计税金不计其他金额。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25号前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交上月已完工程量报告和质量认证资料。承包人所报工程量及现场签证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审计单位及发包人共同审定；本合同工程项目按承包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述的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17.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规定，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款预付款应不低于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本项目具体预付比例或金额为：施工合同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蚌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规定，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内预付工程款，本项目具体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价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工程月进度款的50%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工程预付款支付时间7个工作日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见索即付银行保函。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7.3.1.1 工程进度款按每个月支付一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的并经跟踪审计单位审定的已完工程月报表后, 7 天内办理付款手续。

17.3.1.2 施工工程费付款比例:

(1) 付款比例为已完工程价款(含经审定的规费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基本费)的 85% (支付的前提是已完工的实体合格工程量经过现场监理单位签署审定意见, 在报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和审计单位审查确认, 并具有合格的工程资料的基础上); 其中措施项目费、规费、税金按已完工程的比例分摊计算计入工程进度款中。

(2) 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日内, 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 中标人缴纳工程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质保金形式: 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 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

17.3.1.3 支付程序: 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 报监理单位审查, 跟踪审计单位审定, 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工程实施过程中, 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 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 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8、竣工验收

18.3 验收

18.3.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肆套。

18.3.2 发包人认可经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主体签字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的移交时间, 无条件交付给发包人。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接收小组的工作。

20、保险

2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20.1.1 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自行实施, 费用自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0.1.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自行实施, 费用自理。

21、不可抗力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同“通用条款”。

22、违约

22.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合同另行约定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22.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2.2.1.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最终约定的竣工日期比较, 竣工工期延误在 30 天内, 承包人每延误一天, 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 竣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 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对因

此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另行约定

22.4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

22.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它违约责任：

22.5.1.1 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22.5.1.3 承包人违法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一旦被市、区有关职能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22.5.1.4 承包人拒不接受或不完成发包人发出的不明显增加承包人工作量的工作指令，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22.6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赔偿金，并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根据其违约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4、争议的解决

24.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24.1.1 协商、调解

24.1.2 协商、调解不成，向蚌埠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补充

25.1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5.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5.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执行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

25.1.4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无。

25.2、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正本份：发包人、承包人各份；合同副本份，发包人份，承包
人份。

25.3、补充条款

25.3.1 关于人员：

25.3.1.1 承包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经理和它人员派驻该项目，如承包人擅自更

换施工经理和施工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人员（除不可抗拒因素外），视为违约。

违约责任：

25.3.1.2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

25.3.1.3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偿标准：

25.3.1.4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5.3.1.5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不解释任何原因。

违约责任：

25.3.2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施工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管理服务工作，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3 在施工过程中，凡涉及需保障通讯、电力、天然气管道、排水等设施安全方面的有关保护措施和协调问题一律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涉及因上述设施阻碍施工需要进行改移、改造的，由承包人负责协调配合，因此而发生的改移、改造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3.4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原因消极怠工、或使工作处于瘫痪状态，（总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停工令除外），若出现此情况，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等措施。若承包人能积极、主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情况，发包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要求。

承包人由于故意拖延进度、放缓施工节奏，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协调无效超过两次，或停工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甲方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7 日内，乙方必须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作好退场准备；甲方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5 日内，乙方的人员、机具以及材料等必须撤离至施工现场 500 米以外，不得堵塞施工通道；自甲方发出退场通知书后 16 日起，甲乙双方开始对已完工程办理结算，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25.3.5 由于因土地拆迁或其它社会问题，（如：非发包人原因聚众阻碍工程施工等）等非发包人原因使工程暂停期超过 10 天的，承包人需按照定额规定编制相关费用清单，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施工工期予以顺延，费用按照发包人审核后双方另行商定。承包人必须安排好现场安全保卫（保护）工作，现场安保人员的补贴标准为每人 40 元/天，但承包人应将安保人数事先报发包人认可，发包人核准后补贴总费用。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施工，承包人必须 48 小时内恢复施工，因恢复施工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5.3.6 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发出3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1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态度、整改效果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金。

25.3.7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以确保工期，防止季节性拉闸限电。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3.8 承包人承担的有关税费及附加，按相关规定办理。

25.3.9 工程质量保修：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另行签订工程质量保修合同。

25.3.10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安全文明施工及临时设施的统一建设。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项目的内容界定。

项目现场“三通一平”的内容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满足施工基本要求）、红线外施工道路（满足施工基本要求）、场地平整，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项目的内容包括：项目现场集中办公区、集中生活区及公共区（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道路、景观绿化等）的建设，各标段满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业主现场管理要求的所有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总承包人需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分包单位施工。如总承包人未按照甲方要求对各分包单位提供配合协调工作，总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2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整改态度、整改效果等具体情况，酌情减、免对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赔偿金。

25.3.11 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时的承诺和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视为违约，其履约担保将不予退还，发包人保留向承包人进一步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5.3.12 施工单位进场后，需按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承包人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1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按期完工，则不奖不罚。

25.3.13 施工过程中采用的主材需经监理单位同意后才能施工。

25.3.14 设计需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25.3.15 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优先解释。

2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为避免与监理工程师混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不再称为工程师，本合同称为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全权处理现场一切问题。

发包人派驻到该项目的负责人，本合同称为现场代表。

其职责为定协助项目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工作。

25.5. 进度计划

25.5.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及

说明等有关资料并在图纸会审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后 7 日内审定批准。

25.5.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提供满足合同最终确定的工期和各阶段工程工期目标，按期同时完成。

25.6.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按照以下办法执行；规费在办理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25.6.1 按相关文件要求支付。

25.6.2 工程竣工结算时，取费标准根据中标人取得的测定的费率按相关规定计取，取费基础按投标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采用的相应定额子目的定额人工费来确定。

25.6 竣工结算

25.6.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方可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经监理单位审核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委托审计单位进行审计，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通过审计最终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28 日内，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97%，中标人缴纳工程竣工结算价 3% 的质保金后（质保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保函），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

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 5%，审核竣工结算超出部分的造价咨询服务费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25.6.2 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经过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后，长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如发包人仍然长时间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5.7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需将分包合同报甲方备案。承包人不得将分包工程分包予无相关资质的单位。

（以下签章无正文）

发包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合同审核：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景观绿化工程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2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 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 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退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我方经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核实并确定投标报价如下：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为_____，施工工程费投标报价为预算评审价下浮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根据暂列金额所承担的义务)，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并在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设计-施工工作。

3. 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中规定，确保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到标准。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其他补充说明）。

如有违反本投标函内容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	
2	工期	1.1.4.3	总工期天数: 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天数: 个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分包	4.3.1		
5	价格调整	16.1	见专用合同条款	

三、投标报价书

3.1 报价说明及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含在工程的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要求，并结合合同条件、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经验能力和完成本项目中招标人未单独列项目而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工作等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澄清问题答复和补遗文件等）中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技术要求、法律、法规、条例、规定及规范（如：民法典、招投标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凡在招标公示前颁布实施的，对本项目工程造价、工期、质量、安全、卫生等产生影响的）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和和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先自行到现场勘察，以充分了解项目区域位置、周边情况、道路、运输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区域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4、投标人须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条件、现场实际情况、当地气候条件，结合投标人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未填报价格的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招标文件明确的所有工作，而未报价工作将得不到结算。凡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均被认为是有经验的、有实力的投标人，其完全有能力根据项目进度状况和要求聚集、调动、分配各种资源以供本项目使用。

5、投标人保证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相关质量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6、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限价范围内进行报价。

7、报价以人民币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下浮比例按百分比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 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控制价	投标单价	投标下浮率	备注
一	工程设计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 万元	工程设计费为固定价	
二	施工工程费	A 值 500 万元	/	F=%	
三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月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_____年龄：_____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_____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 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及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各方盖章、签章(签字);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盖章、签章(签字), 牵头人盖章、签章(签字)即有效, 对联合体各方具有约束力。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日期: 年月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一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系（联合体成员二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联合体牵头人）的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联系方式：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_____（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日期：年月日

四、项目实施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应包括设计、施工两部分，每部分分阶段编写。

编制具体要求：

（1）设计部分：设计实施方案及关键工序质量保证措施；

后期服务工作安排。

（2）施工部分：

计划开竣工日期、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施工质量控制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应根据具体情况填写，并附在“项目实施组织设计”的相应文字后面。

2、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工程进度表或网络图

附表四：工程项目进度表

1. 投标人应递交工程进度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总工期进行编制。
2. 工程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制作要求（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采用暗标方式的）

1.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排版要求

1.1 标书内容及排版(各类图表除外)：统一使用 A4 幅面，字形、字体一律采用 3 号宋体，黑色，1.5 倍行距。

1.2 各类图表：图表用纸幅面小于 A4 的用 A4 幅面，大于 A4 幅面的一律使用 A3 幅面。

2.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中的主要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得出现在除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以外的其他投标文件内容中。

3. 项目实施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不得出现页码。

注：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与此要求不一致的，以此要求为准。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执业资格	证书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设计					
.1	设计经理					
					
	施工					
.1	施工经理					
.2					
.3					

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至少应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经理、施工经理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经理、施工经理须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2、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人可另外附文，简要介绍投标人概况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年月以来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委托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他：

注：1、类似工程指：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三) 年月以来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表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总面积:
2	委托人名称:
3	委托人地址: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内容)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合同工期(注明开始~结束时间):
9	完成情况简介:
10	其他:

注: 1、类似工程指:

2、每个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 所有业绩须提供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

(五)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p>投标保函示范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号:</p> <p>致: <u>受益人(招标人)名称</u></p> <p>开立人获得通知, (投标人) 于年月日参加编号为(标段编号)的(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p> <p>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申请人要求, 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p>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 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3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年月日

注：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七、其他资料

- 1、上传投标文件之日本单位信用查询结果的截图
- 2、上传的其他资料

八、联合体成员（非牵头人）投标资料（如有）

九、投标承诺书

（填写本项目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踏勘工程现场后，承诺以商务报价书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的全部实施内容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达到招标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目标要求，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约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办理，真实有效。

4. 我方承诺已详细审核并认可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的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本企业成本，无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且与我单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并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其中，在本项目投标截止前，项目经理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6个月，其他项目管理人员在我单位任职及缴纳社保时间不少于3个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且我方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信用的要求。

7、我方承诺拟派的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在本项目中标后 10 个工作日（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的次日计算）内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8.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郑重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如有虚假，我单位同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认可并接受对我单位作出的任何处理结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十、在建项目发包方出具的同意项目经理变更的证明（如有）

（姓名）在我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中任项目经理，若项目经理中标（投标项目名称）项目，我单位同意项目经理（姓名）变更至中标项目。

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字或个人印鉴章）

年 月日

第六章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 1、满足建设行政部门的要求
- 2、执行国家颁布的现行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及省、市的有关标准和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
- 3、附件（地形图、总平图、设计任务书、材料推荐品牌及部分材料限价、技术要求）
- 4、其他资料。

第七章附表

附表 1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单位		开标日期	
标段（包号）		预算 / 控制价 （万元）	
投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情况			
处理结果			
评标委员签字			

第八章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操作规程（暂行）

一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蚌埠市招标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本规程所指的网上招投标，是指使用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的一网运行系统，在互联网上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以及其他招投标行为。

第三条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操作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产权交易另行规定。

第四条代理机构负责网上招投标的组织实施工作，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对网上招投标的全过程进行监管。

第五条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投标企业注册信息库（以下简称信息库），根据相关规定对投标企业提交的资料进行验证，验证合格的，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授予其参与网上招投标权限。投标企业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信息库中文字信息与扫描件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信息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第六条网上招投标各方主体，应当及时办理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网上招投标系统通过数字证书登陆，对关键信息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二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

第七条蚌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查项目是否适合采用网上招投标。对实行网上招投标的项目，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规程进行操作，确保整个过程公正、规范、安全。

第八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在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发布。

第九条投标人须持数字证书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参与投标，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条补遗、答疑、澄清和勘误（以下简称变更）文件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后在网上发布，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查阅相关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或同一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第十二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安徽蚌埠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安全，要求投标人在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 nBBTF 格式的非加密投标文件（U 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使用），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保证启用 U 盘时能正常读取。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应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打印成册，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在 U 盘表面粘贴标签，将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单位名称信息写在投标文件电子介质（U 盘）标签上。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先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开标现场，或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投标企业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第十五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允许使用 U 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 U 盘，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可导入 U 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 U 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六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

- （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第十八条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随时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接受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第十九条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废标处理：

- （一）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第二十条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二十一条评标结束并公示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意外情况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
-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二十三条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报告。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批准，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 （一）项目暂停，项目资料封存，待网上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四附则

第二十四条本规程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本规程从2020年7月10日起施行。

会签记录表

我单位对本次招标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及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予以确认。

招标人：五河经济开发区产城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钱锋

联系电话：0552-5051937

(单位盖章)

2025年1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五河县虹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周曼

联系电话：18160832159

(单位盖章)

2025年1月17日